

关于人参新品种花甸镇横路村良种繁育基地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集安市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人参新品种花甸镇横路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吉林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张辉（单位：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签署的同意意见。现就人参新品种花甸镇横路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以下承诺：

一、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瞒报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二、我单位将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和责任，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三、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若本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将依法履行相关变更手

续;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进行报备。

六、本单位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 岳春田

联系电话: 1860435577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640308196810180036

承诺单位: 康美新开河 (吉林) 药业有限公司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2686956479Q

2020年5月26日